**关于征集中科院科技服务网络（STS）计划山东农业科技创新二期工程合作项目**

**（第三批）申报意向的通知**

各市科技局：

为更好地推动中科院重大科技成果在我省转移转化，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省科技厅与中科院科发局签署的《STS计划农业科技领域山东试点二期工程合作备忘录》有关要求，在前期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聚焦我省海洋高效健康养殖、盐碱地绿色开发、智能设施农业装备研发、生物可降解地膜制备、食品危害因子快速检测与控制等优势特色领域，中科院与我省联合制定了STS计划二期工程合作项目（第三批）指南（见附件1）。为促进项目在我省落地转化，现征集我省合作意向单位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有意向作为合作项目山东牵头单位的企业，围绕项目指南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，认真编写《项目实施方案》（模板见附件2），经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所在市科技局。

二、各市科技局要高度重视，做好组织发动工作，认真审核《项目实施方案》内容，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，以正式函的形式报送省科技厅。

三、优先支持黄三角农高区内的企业作为山东牵头单位。或者通过合作项目实施，在黄三角农高区联合建立研发平台、生产基地、注册创办企业。

四、请各市科技局于2019年9月13日前，将推荐函和《项目实施方案》寄送山东科技大厦农村处1420室（地址：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607号，邮编250101），以寄出时间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同时将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王胜利（0531-66777082）

焦其庆（0531-66777255）

邮箱：skjtncc@shandong.cn

附件：1.STS计划二期工程合作项目（第三批）指南

2.项目实施方案（模板）

山东省科技厅

2019年9月5日